

## 附件一

### 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

#### 壹、一般說明

任何船舶均載燃料油，以為動力之需；有些船舶專用運油，因此每一件船舶意外事件均可能帶來海洋油污染風險。另岸邊探油、煉油、油管運輸等作業也帶有潛在油污染風險。

對海上大型油外洩因應雖然有數種方法，惟任何海上油污染之清除技術都有它的限制，效率受到油之種類、離岸距離與天氣條件的顯著影響。故應小心評估每一次意外事件之特殊情況，然後動員所需之工具或其他資源。

#### 貳、海上油污染因應

##### 一、油污染源評估

- (一) 派遣船隻評估油污染種類。
- (二) 設法從污染源阻斷油污染。
- (三) 即刻佈設攔油索、撇油器等攔阻油污擴散。

##### 二、海面油膜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

- (一) 依氣象局氣象資料，評估未來數日氣象狀況，以掌握作業時間。
- (二) 派遣船隻或航空器進行污染範圍界定及評估。
- (三) 若油膜漂向海的方向，遠離岸邊，仍應持續監測油膜之移動；油膜開始移向環境敏感處時，應開始採取因應措施。

### 三、油分散劑之應用

(一) 下列情況可考量使用油分散劑：

1. 環保團體認為油污染將造成鳥類、海中生物、生態敏感帶、遊憩海灘之損害。
2. 岸邊設施所有者，因安全理由，認為應施放油分散劑時。

(二) 下列情形不建議使用油分散劑：

1. 外洩於水面的油料已乳化。
2. 使用海域的海水水深低於 10 米。
3. 使用海岸鄰近位置有河川出海口或生態敏感區。
4. 使用位置緊鄰魚蝦水產養殖區或其繁殖季節。
5. 平靜之大區域海面。
6. 平靜小區域海面且無法以人為方式攪動海水時。
7. 依《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》第 11 點規定，將使用之油分散劑，必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准之環境用藥。

(三) 油分散劑之使用效果受油品種類及天候影響，爰應及早決定使用時機及地點。

### 四、油回收作業

(一) 海洋油污染發生時，應就近爭取時效，佈置防

止油污擴散器材（攔油索、及遊憩、吸油棉等器材），以防止油飄浮到海岸，對生物或其他海上與岸邊地帶的資源，造成損害。

（二）佈置油回收工具時，應注意下列數點：

1. 當天氣和外洩環境許可，應儘速運送器材至現場，以減少油之風化和擴散。
2. 油品種類與其風化程度將影響回收作業，爰應變時應視狀況（油品種類、風速、海浪之高度與流速等）選用適當之回收工具。
3. 汲油器應佈置於油膜最厚之處，以提高油之回收速率；連續外洩情形發生時，應將汲油器放置於釋放點處。

（三）協調聯絡煉油廠收集回收之油。

## 五、污染清除之確定

調派艦船或航空器前往事發地點進行油污清除進度之確定，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。

## 六、油回收工具之清洗

建立油回收工具集中清洗站，以清除海岸或海上油污回收作業之工具；清洗站之設計、位置與運作，應諮詢環保與漁業單位。